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 2018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予以追溯调整；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财会[2017]15 号)及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予以追溯调整；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以追溯调整。

(三)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

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

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本科目核算。2017 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295,699.7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6,056.4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311,756.22 元；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983,965.1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991,273.04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7,307.91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及《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收益”增加 22,719,949.05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2,719,949.05 元，按照规定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2018 年 4 月 26 日